

高階國際漁業管理專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政治所 海事所	國際法	3	
	海事所	漁業政策	3	
	海事所	國際漁業組織	3	
	海事所	國際漁業法	3	
	海事所	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管理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5 學分				
選 修	海事所	海洋法	3	
	海事所	公共政策	3	
	海事所	漁業法規	3	
	海事所	國際外交實務	3	
	海事所	海洋生態保育	3	
	海科系	海洋生態學	3	
	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（一）	2	
	海資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（二）	2	
	政治所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
	政治所	國際關係	3	
	政治所	亞太區域研究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